

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告報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之意見與建議

壹、整體性建議

- 一、 本會認同行政院人權處對於行動回應表(第2版)之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
- 二、 部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及行動回應(如行政院人權處的反歧視法草案)，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計畫相同，建議避免重複管考。

貳、各點次之意見與建議

有關各點次之意見與建議，本會認同行政院人權處之意見，惟部分點次之行動回應，經檢視仍須再行研議評估後調整，如下：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52、53、55、56、57、58	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	第52點 審查兩公約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自始即一直關注於移工權利，包括外籍漁民和外籍家庭僱傭，以及他們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和第7條相關的勞動條件（2013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8-39點；2017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1-34點；2022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2-46點）。 第53點 《就業服務法》保障工作權，禁止職場種族歧視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1. 兩公約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皆有相關的管考項目，建議劃分釐清。 2. 委員會建議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並優先修法允許移工一定期限後轉換雇主，以及加強監督本國及外國仲介等。 3. 勞動部所列行動並未正面回應第58點，去積極檢討《就業服務法》中的歧視規定，例如本會獨立評估意見第15點提及對於技術性（白領）及非技術性（藍領）移工、家事移工、廠工、境內境外聘僱漁工等，在薪資待遇、家庭團聚、國籍取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除非另有法律明文規定)。雇主基於種族考量，歧視求職者或員工是違法的行為。一旦種族歧視獲得證實，雇主可能會面臨罰款和其他懲罰。 第55點 儘管政府已經實施了多項積極措施，移工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規定的工作權利仍尚未完全實現。這些措施包括必須納入移工僱傭合約的最低薪資和工作條件、所有移工抵達臺灣後接受的為期三天的入職培訓計畫、提供資訊資源、設立外籍移工專線、向地方政府提供補助設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以及將移工在臺灣的就業期限從原本的3年延長至14年。 第56點 在製造業和營造業中，本國籍勞工與外籍移工仍存在薪資差距，尤其是家庭看護的情況下更為顯著。對所有移工而言，更換雇主所面臨的障礙侵害了他們自由選擇就業的權利。		得、契約自由、健康檢查、退休金制度等方面，各自有不同規定，卻無法清楚說明為何定出各種區別規定的合理原因。並於獨立評估意見第16點建議對公民與非公民之間所為的差別待遇，應具體提出足以做出區別規定的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並須符合第30號一般性建議規範。 4. 獨立評估意見第63點建議，政府應正視移工已非補充性人力，落實《ICERD》對於非公民的平等保障，轉變客工思維。 5. 獨立評估意見第82點建議，即使在僅將特定工作機會開放給移工的政策考量下，仍然可以採取措施降低其負面影響，例如<u>參考ILO第143號公約，容許在一定期間過後於特定產業內自由流動等。</u> 6. 獨立評估意見第102點針對安全居住環境、104點針對積極提升移工工會組織率、第110至111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第57點 儘管政府現已在特定情況下引入了轉換雇主的程序，但對於移工來說這些談判並不容易，且仲介和現任雇主可能會予以阻撓。 第58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其中包括轉換雇主的權利、住宿規定、獲得醫療服務的機會、組織和加入工會的權利，以及遺屬福利。 2) 作為緊急事項，應立即在法律中納入一項條款，允許移工在一定期限後轉換雇主。應在與雇主、移工及其代表協商後，確認移工應在初始雇主處工作的時間。 3) 加強對外國和本國招聘機構的監管，要求他們必須符合人權標準，才能獲得在臺灣的營業執照。		點有關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112 至 115 點有關移工遭遇職業災害及失聯移工就醫需求、第 116 至 117 點指出藍領移工無法與本國勞工一樣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等均應納入檢討。
61、63(1)、(2)後半外籍家庭照護	評估《家事勞動公約》納入國內法	第61點 委員會獲悉，政府目前正積極平衡兩個方面的需求，一方面是提供可負擔的長期照護服務，另一方	勞動部	1. 勞動部行動僅列 ILO-C189 法規檢視一項長期行動。 2. 本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83 至 84 點，有關改善家事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工部分		面是滿足選擇私人家庭看護者的需求，同時也重視給予家庭看護移工合理的薪資和工作條件。根據證據顯示，來自印尼和菲律賓的女性移工佔失聯移工的70%以上（政府機關回應，第116頁）。研究指出，惡劣的就業條件是造成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之一，顯示出潛在的剝削問題。 第63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與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其工會和其他倡議者密切協商，優先開展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家事勞動公約》）的評估進程，並列為優先提案向立法院建議將該公約納入國內法。 2) 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以滿足家庭照護需求，並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移工勞動條件部分，除了 ILO-C189 國內法化之外，尚須提出具體措施拉近本國家事勞工與家事移工之間的薪資差距。
64 、 65(1)、 (2)	遠 洋 移 工 漁 民 人 權	第64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就將《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一事取得了一定進展。然而，在懸掛本	農業部	1. 有關遠洋漁工相關權利會在兩公約獨立評估意見中呈現更多細節。在 ICERD 公約中則著重關注是否因國籍而予以差別待遇，例如外籍漁工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國旗船隻上的遠洋移工漁民們仍然面臨著人權侵害的風險，無法享有與近海漁民相同的權益。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他們在海上長時間孤立工作，因與家人斷訊而無法提出申訴，也無法在發生事故或疾病時獲得及時的醫療服務，導致遠洋船隻通常成為高風險的工作環境。 第65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修訂《遠洋漁業條例》，規定在遠洋漁船上安裝Wi-Fi通訊設備，並規定漁民有權定期使用這些設備。 2) 就過去十年間遠洋漁船上所遭遇的健康與安全議題進行調查與分析，以此為基礎制定法規與計畫，以降低該等船隻工作的危險性。		是否無法平等使用 Wi-Fi 通訊設備。 2. 有關委員會第 65(2)點建議調查及分析漁船安全衛生，作為制定法規政策的依據。須建立遠洋漁船安全衛生的基礎調查評估分析，才能在此基礎上改善並降低危險。 3. 農業部提及我國漁船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部意見則認為農業部(漁業署)為漁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漁業環境生態，並具備專業能力可協助漁船實施作業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宜由農業部漁業署主政。 4. 面對上述二機關之間，究竟應由職業安全衛生法主政機關、或由漁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之爭執，建議持續推動跨部會協調機制、釐清權責分工，以有效降低漁船安全衛生風險。
71、72、75(1)、(2)	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問題	第71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d)(iii)條規定，在享有國籍權方	勞動部、內政部	1. 本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59點提醒應減少無國籍現象、保護失聯移工子女家庭團聚權。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面，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每一個兒童出生後即取得登記，擁有姓名和獲得國籍的權利。同樣，《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規定了獲得國籍的權利，並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賦予兒童認識父母並得到他們照顧的權利，以及在兒童有可能無國籍的情況下，國家應承擔的特別義務。2022年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執行情況的國際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不斷有報告稱，外國人，特別是無證移民在臺灣所生子女在獲得身分證件、居留權和/或獲得基本權利方面存有問題，有時還涉及無國籍問題」（第25點）。 第72點 在臺灣，無國籍、無身分的兒童（非本國籍無身分兒童）可能是最弱勢的群體之一，非政府組織已經注意到一些社群中存在著大量無身分兒童，而這些兒童並未為政府當局所知。在許多情況下，這		2. 主辦機關針對黑戶寶寶（非本國籍有依兒少）的行動與指標，僅有遣返回國及安置，未回應委員會審查意見。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些兒童是女性移工的子女，她們的母親離開了最初的工作地點，為了躲避查緝及被驅逐出境，這些失聯女性移工可能前往有農業或製造業的工作機會之偏遠地區；因她們的小孩無外僑居留證，所以這些兒童無法加入健保。 第75(1)、(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針對無證女性移工所遭受之情況予以規範，使她們無需為了讓其子女享有基本人權（如穩定的住所、教育和醫療服務），而予以棄養。 2) 與致力於幫助無證移民家庭的非政府組織合作，制定相關標準，並以此為基礎提供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合法化之方法。		
76、77	檢討婚姻面談制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	第76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d)(iv)條中，保障了在婚姻和選擇配偶權利方面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權利。委員會對於為與臺灣公民結婚而進行的移民程	外交部（內政部）	1. 有關婚姻面談制度，建議政府應與社會對話，取得共識後建置「境外結婚面談」擇定國家衡量指標及規範，以確保婚姻自由及家庭團聚權。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族血統為依據	序中，對來自 19 個特定國家的國民進行的「婚姻面談程序」依國籍別存有不同歧視作法表示關切。 第 77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婚姻面談制度，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2. 依內政部「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國人與特定 16 國人士結婚，即使符合外交部免面談條件，就算該外籍配偶已在台灣合法居留無須辦理來台依親簽證，仍因為屬於特定 16 國之「國籍」因素，必須雙方親至境外該國辦理結婚後才能在國內登記，無法先在國內辦理結婚，建議檢討現有規定，以保障婚姻自由。
78、79	防止外籍學生遭受勞力剝削	第 78 點 委員會對外國學生遭受勞力剝削的報導感到關切，包括學校強迫他們工作、薪資低於最低標準，以及他們被排除在勞保、退休金和國定假日或加班費等福利之外（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87 條）。 第 79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透過調查、加強稽核和必要時修訂法規等手段，持續致力於防止外籍學生遭受此類勞力剝削。	教育部、勞動部	1. 本項涉及外國學生實習及勞動權益，應由教育部及勞動部就其主責之專業領域及法規，透過合作，研訂外籍學生遭受勞力剝削進行防治、檢查及申訴救濟等措施並進行分工，惟本次教育部僅列訪視、培訓等短期績效指標。 2. 為關切境外學生勞動權益侵害情形，建議勞動部就專案勞檢及聯合稽查等查訪機制增列為行動，並將其次數、檢核重點、發現違法情事之後續因應作法與是否具成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效等辦理情形列為關鍵績效指標。 3. 建請教育部與勞動部研議提供「線上勞動剝削自我檢核表」，其建置核心目的除提升境外生勞動剝削意識外，亦可達到「預防」及「預警」，透過境外生隨時自我評估所處的勞動環境是否存在剝削風險，更能「主動發掘高風險個案」，及時介入關懷與調查，建請研提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以符第 79 點建議之意旨。 4. 本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87、88 點建議強化查核密度與作業，發揮預警功能，針對外籍學生遭受勞力剝削高風險，主管機關應有修法規劃。 5. 另本會「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案」專案報告中，建議教育部應儘速針對境外生的脆弱性，具體建議於《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中制定專章予以全面性保障，並儘速推動立法。